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636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 []，女，1975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]

被执行人：沈 [] 男，1957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]

被执行人：陆 [] 女，1960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 []

本院在执行黄 [] 与沈 [] 陆 [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沈 [] 陆 [] 向申请执行人黄 [] 履行 (2014) 沪东证执行字第 98 号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债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黄 [] 人民币 5,234,408.82 元、偿付相关利息并负担本案执行费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沈 [] 陆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沪青平公路 391 弄 37 号 102 室的房产，并发出执行公告，被执行人沈 [] 陆 [] 仍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 [] 陆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沪青平公路 391 弄 37 号 1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焕挺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
书 记 员 钱 昕